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256號

原告 官張瑞嫦

官呈泰

法定代理人 胡舜嵐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官有紹

被告 凌峰

益加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蘋

訴訟代理人 程翔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35號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之犯罪嫌疑，係在民事訴訟起訴前即已發生，與「訴訟中」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，雖不完全相同，惟該犯罪嫌疑事項，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如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，欲調取刑事案卷，據為證據方法，事實上亦有困難，且案情複雜，事實真相不易認定之民刑事案件，如堅不允許民事訴訟程序得在刑事案件終結前予以停止，將可能發生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矛盾之結果。為避免裁判歧異，苟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似非不得停止民事訴訟程序。是在實際運作上，如遇到刑事案件繫屬於他法院或於檢察官偵查中時，因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有關資料卷宗，有調取之

01 困難，勢必使民事事件難以進行，致民事事件形成事實上被
02 迫停止，遇此情形，宜放寬解釋准予裁定停止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凌峰於民國109年3月27日下午3時40分
04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大貨車，沿屏東縣鹽埔鄉所前一
05 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適訴外人官大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6 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賴治良，沿屏東縣鹽埔鄉勝利
07 路由南向北行駛，至勝利路與所前一巷交岔路口，官大興騎
08 乘之機車與被告駕駛之大貨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
09 官大興倒地後受有低血容性休克、頭胸部挫傷、右肱骨及骨
10 盆骨骨折之傷害，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。被告前開駕駛行
11 為導致觀大興死亡，使原告無從再與官大興同享天倫之樂，
12 而侵害原告基於父母、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原
13 告已對被告提起過失致死之刑事告訴，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檢
14 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35號偵查中。而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
15 立侵權行為，涉及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官大興與被告凌峰之駕
16 駛情形，且原告於本件訴訟聲請將系爭事故送學術鑑定之證
17 據調查方法，顯有參酌及使用刑事證據資料之必要，惟刑事
18 案件尚需相當時日偵查，且依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於檢察官偵
19 查期間，本院無從調印相關卷證。依前揭說明，認有裁定停
20 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
26 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謝鎮光